

近12万老年人领到电子消费券

今起可在7600多家店铺使用

本报讯(记者 李静)“您好,您的专享消费券已发放,请查收。”2月16日,前期成功报名的近12万名老人收到了银联“云闪付”APP发送的讯息。请大家于17日至24日到相关领域使用。

为丰富老年人参与促消费活动,我市日前特推出老人专享消费券,无需抢券、报名即可。老人专享消费券,券种设置1种,即消费满100元减50元。经过前期的积极申报,系统根据具体情况为大家准时发放,共惠及近12万人。

请广大老人消费者,打开银联“云闪付”APP,点击“我的”-“奖励”-“我的票券”,即可找到自己的消费券。

根据老人的喜好与特点,此次券种主要面向零售、住宿餐饮类别。使用时,请在“老人专享消费券”活动专区,点击“去哪用券”,会出现零售、住宿餐饮这两个子目录。分别点击这两类,系统会根据每位老人的定位,相应出现一些参与消费券的店铺,以及与老人的精准距离。

点击每一个店铺,会有详细地址。继续往下点击,还会呈现百度地图示意图,并推荐步行或公交方式的精准路线。老人可根据自己所需,自主选择。初步估算,有7600多家店铺参与。

到店后,只需出示云闪付的付款码结账,即可使用。如在享受优惠后全额退货,票券会自动退回本人云闪付账户。请于2月17日至24日使用。同时,我市设立了95516热线电话,24小时为老年人服务。



“马大哈”忘了拔钥匙 网格员“贴条”当保管

本报讯(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郭文娟)一辆亮着灯的电动自行车上,插着钥匙,却见不到人。原来,车主停车后转身就走,却忘了拔钥匙,自己还浑然不知。2月16日万柏林区消息,光华街社区的网格员就遇到了这样一位粗心的车主,担心车子丢失,只能在原地等候。许久未见车主,网格员只好在车上留下纸条,并锁好车将钥匙放到社区保管。

在光华街巡查时,网格员王玲看到这样一幕:非机动车停放区域内,停着一辆电动自行车,车上插着钥匙,有可能是忘拔了。她站在旁边等候了半个小时,却依然没见车主。由于还有别的工作要处理,她写了一张纸条贴在车上,然后把钥匙送到了社区。

网格员猜对了,车主李先生由于着急办事走得匆忙,办完事过去骑车时,才发现自己的车钥匙不见了,身上兜里

翻了个遍都没找到。随即,他见到了车上的纸条,上面写着:“您好,我是光华街社区的网格员,发现您的车钥匙未拔,为避免车辆丢失,我将钥匙取走保管。如您是车主本人,请与我电话联系。”

拿到钥匙的李先生连声道谢。在此,网格员也提醒广大居民,在公共场所停放车辆,一定要停车落锁,检查后再离开,不要着急图省事,避免发生不必要的财物损失。



随着对生活品质要求的不断提高,健身房成为青年人锻炼健身的首选。图为2月16日,漪汾街一家健身房内,市民在教练指导下健身。张耀森 摄

省处非办发布公告

“晋商贷”参与人速补充信息

本报讯(记者 马向敏)我省最大P2P集资诈骗“晋商贷”案迎来最新进展。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2月16日发布公告,“晋商贷”案涉财产部分,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已依法立案执行。去年3月20日至7月3日,该院已组织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核实工作。因部分集资参与人未在上述登记核实期间完成登记,为维护受损集资参与人的合法权益,将依法开展“晋商贷”案集资参与人补充信息登记核实工作。

补充信息登记核实对象为在

“晋商贷”案中受损的集资参与人,但未于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7月3日在“晋商贷案信息登记核实系统”有效登记的受损集资参与人。同时,已在上述期间完成注册,但未完成代理、继承关系确认,以及未提供有效接收案款账户的受损集资参与人,需完成后续法律关系确认、接收案款账户登记等工作。已通过“晋商贷案信息登记核实系统”完成有效登记的受损集资参与人无需再次登记。

此次补充信息登记核实工作期限为2023年2月20日8时至2023年5月

20日18时,为期90天。补充信息登记核实采用全线上网络登记方式进行,受损集资参与人通过微信公众号“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”一司法公开一非法集资登记进行信息登记。系统程序启用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8时,系统关闭时间2023年5月20日18时。

据悉,此次登记核实的结果将作为案款发还的基础信息。请集资参与人及时参与,避免因不按时、不按要求参加登记核实而影响自身合法权益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登记的,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。

线路老化汽车自燃 及时救援排除险情

本报讯(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牛国佩)因疏于保养、线路老化,一辆SUV汽车夜间行驶在滨河东路时发生自燃,所幸民警、消防人员及时赶到现场救援,未造成人员伤亡。2月16日,公安小店分局通报了这起救助警情,提醒广大车主养成定期检查车辆油路电路的习惯。

2月14日晚,平阳路派出所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,滨河东路平阳路西一巷向南100米便道处,一辆汽车发生自燃事故。接警后,值班民警、辅警迅速赶到现场,发现着火的是一辆SUV汽车。当时,驾驶室位置不断冒出浓烟,火势呈蔓延趋势。由于过往车辆多、车速快,加之烟雾弥漫,现场情况十分紧急。民警李文宝、吴凯鑫立即带领辅警展开救援,并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,预防二次事故的发生。同时,民警、辅警果断行动,将警车停放在起火车辆后方,打开警灯提醒来车注意安全,并配合交警及时采取紧急交通管制措施。随后,民警协助消防人员将火扑灭,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事后,民警向车主了解到,该车已长时间不开,平时也疏于保养,导致线路老化自燃。

禁驾期限还未满 再次酒驾被查获

本报讯(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)我市男子赵某,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照,并禁驾5年,禁驾期限未过,他便于今年2月15日,再次因为酒后驾车被交警迎泽二大队民警查获。

2月15日是春运最后一天,为遏制酒驾行为,交警迎泽二大队六中队民警按照大队部署,于凌晨在南内环街展开查酒驾行动。0时45分,民警截停了一辆白色轿车,发现驾车男子赵某身上有酒气。检测结果显示,赵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49毫克酒精,属于饮酒后驾车。进一步检查时民警发现,赵某的驾照已被吊销。原来,2021年3月,赵某曾因醉酒驾驶被交警万柏林一大队民警查获,不但被吊销了驾照,还被禁驾5年,目前尚处在禁驾期。

最终,赵某因二次酒驾受到了罚款2000元、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。民警提醒大家,切勿心怀侥幸,守牢喝酒不开车的底线。